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五常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4年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有机肥抛洒服务(兴盛村+五道岗村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良顺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718. 16万元,资产总额为6114. 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、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, 哈尔滨良顺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2月18日

